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01

Tel: 86-731-554 0103

Fax: 86-731-555 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5 年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

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以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我们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

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以下简称“南岭化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我们认为，发行人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我们对有关政府机关、法院的走访调查以及我们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询问和调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运行规范。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

1、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限制。

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开元所（2006）股审字第 057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现金流量。

5、发起人已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4375.56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75.56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

6、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75.56 万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高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7、经开元所审计的发行人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附注显示：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

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15,614.84 元、15,924,103.65 元、19,916,884.0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504,100.20 元、153,350,476.79 元、191,522,706.0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375.56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3,581,617.99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 222,083.0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055,352.5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受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的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

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目前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3、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没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目前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大部分用于主营业务，少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建设。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批准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拟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系经省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设立的方式、资格和条件、程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处置、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根据发行人有关董事会决议、南岭化工对我们调查函的回复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证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设立以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规定，并制订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作为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设有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科技质量部、市场营销部、市场开发部、技术中心、审计部、安全生产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与南岭化工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与控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南岭化工没有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南岭化工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为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的生
产、销售、采购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双牌南岭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并已就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

发行人近三年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与相关单位分
别签署了合同，该等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规定的等价有偿、平等自愿的原则，在订立时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保持资产完整，在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
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

(1) 发起人股东人数为五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南岭化工等四位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吕春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五个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
格。

(3)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4375.56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1500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后股本总额的 35%；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为五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权变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发起人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南岭化工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材料公司”）及双牌南岭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人爆破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湘南岭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南岭”）、湖南南岭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爆破”），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已经开元所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南岭化工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生产、后勤服务）。
- （2）南岭化工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包装物。
- （3）包装材料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包装物。
- （4）发行人监事高育滨、中人爆破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爆破工程公司。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分别签署合同，该等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等价有偿、平等自愿的原则，该等合同在订立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包装材料公司、康达公司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并已就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

5、经核查，就前述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经开元所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附注、《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经开元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我们核查，发行人现持有 179 套房屋的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房屋系发行人设立时由发起人南岭化工作为出资投入、自行购置或通过资产收购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湘国用(2001)字第 093、094、095、096、097、098、099、100、101、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湖南省芷江县政府核发的芷国用(2004)字第 D3-59 号以及平国(2006)第 0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设立时由发起人南岭化工作为出资投入或由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3、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该局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现拥有第 1267154 号“NANLING”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项注册商标系由南岭化工无偿转让。

4、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产部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现有金额较大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自动装药机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成立时由发起人南岭化工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自行购置。

经核查，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明确，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4) 鉴于民爆器材生产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为其部分经营性财产办理了商业保险，能有效减少因意外事故带来的财产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除实际控制人南岭化工为发行人的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5、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南岭化工为发行人的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6、根据经开元所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附注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该公司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经营的全部资产共计 804.65 万元（评估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障碍。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1、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南岭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省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对《章程》进行过五次修改，并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我们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修改后的章程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内容完整，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其自身的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章程》和该次会议召开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不存在限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条款和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未享受财政补贴、优惠政策。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1、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向项目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复、批准。

2、发行人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均已依法订立相关合同。

3、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南岭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并且该目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2、南岭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3、发行人董事长陈光正先生、总经理李铁良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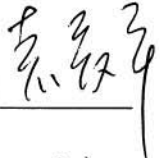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

我们阅读并审查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而引致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以上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2006年11月14日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6）90 号《关于发审委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我们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根据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具体方式

经核查，

1、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与代诺诺贝尔（亚太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诺诺贝尔”）签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代诺诺贝尔（亚太区）股份有限公司 (Dyno Nobel Asa Pacific Limited)关于湖南南岭代诺诺贝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在湖南省平江县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湖南南岭代诺诺贝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合资公司”）生产和销售商用爆破器材，发行人的出资方式为：

‘(1)《由甲方作为出资提供的工厂建筑物和设备》列出的的工厂、建筑物、基础设施、辅助设施和设备全部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包括一切供电、下水、供

水、蒸汽及电信系统，以及管道、管线、布线和与公共网络的连接等；

(2) 工厂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

(3) 现金。’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平江县伍市镇购买了一宗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已取得平江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平国（2006）第 0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拟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投入合资公司。

我们认为，

1、《合资合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具体方式的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拟将平国（2006）第 0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述土地使用权投入合资公司符合《合资合同》的约定。

二、关于合资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规定了新设民用爆破生产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前应当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合资合同及章程的批准；

2、取得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加注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

（一）关于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岳阳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岳商外资字〔2006〕28 号文《岳阳市商务局关于合资经营湖南南岭代诺诺贝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章程，并向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核发了商外资湘岳字〔2006〕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关于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准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已先后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南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E.B 公司合资建厂项目的复函》、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委爆函〔2003〕62 号《关于变更湖南南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项目名称及合资内容的函》，同意合资公司的建设。

1、关于取得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并规定了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上述条件，我们分别进行了下述有关核查：

（1）关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国防科工委制定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规定：“到“十一五”末期，……高性能导爆管雷管、高性能导爆索，环保型高性能勘探和油气井用炸药制品和火工制品占据主导地位；基本淘汰铵梯炸药、导火索、工业火雷管和高污染的起爆药剂。”

发行人及代诺诺贝尔共同聘请的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于 2004 年 12 月出具了《中国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戴诺·诺贝尔亚太地区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M805KX》（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五院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的要求。”经核查，五院持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 010007-sj 号甲级《工程设计证书》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咨甲 2031401013 号《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和咨询资质。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合资公司导爆管雷管将采用美国全国爆破协会 VSBOM 标准，该标准高于国家关于导爆管雷管的 GB19417-2003 标准。发行人与代诺诺贝尔已签署的《合资合同》第 4.4 条并约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标准应至少符合乙方（注：代诺诺贝尔）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且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民用和商用爆破器材的规定和规章。”

据此，我们认为，合资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2）关于“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发行人及代诺诺贝尔共同聘请五院对合资公司建设工程出具《可研报告》并进行工程设计，《可研报告》说明合资公司的建设工程将采用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9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等标准和规范，《合资合同》第 4.4 条“公司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管理系统”约定：在厂房施工阶段，公司的工程标准应在第五设计院制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且对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任何修改应当经第五设计院同意。在施工开始之前，公司应当核定乙方的工程标准已包括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甲方将按照与第五设计院议定的计划修建厂房和基础设施。”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及代诺诺贝尔现已聘请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合资公司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设计，发行人与代诺诺贝尔已签署的《合资合同》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五院的设计建设有关厂房、仓库、设备及设施，发行人如严格遵守该《合资合同》进行建设，合资公司的有关厂房、仓库、设备及设施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 关于“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根据《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的机械和设备由代诺诺贝尔投入，代诺诺贝尔已在《合资合同》中保证“负责交付、安装和调试由乙方以出资形式提供给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确保提供给公司的设备、技术是成熟、适用和可靠的，协助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按时生产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合资合同》第 4.4 条并约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标准应至少符合乙方（注：代诺诺贝尔）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且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民用和商用爆破器材的规定和规章。”发行人及代诺诺贝尔已共同聘请五院对合资公司进行出具《可研报告》并进行工程设计，《可研报告》说明合资公司将采用国家《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等标准和规范。

据此，我们认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发行人和代诺诺贝尔已承诺合资公司的生产设备、工艺将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可研报告》说明合资公司将采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

(4) 关于“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及“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合资合同》第 13.1 约定“公司员工的雇用都应当遵守中国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发行人现已与代诺诺贝尔共同协商确定了合资公司将要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格式范本；合资公司股东发行人及代诺诺贝尔自身均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将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

与代诺诺贝尔共同促使合资公司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并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我们认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已经承诺将促使合资公司满足“有具备相应资
格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生产岗位人员”及“有健全的安全管
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的条件，且合资公司未来满足该等条件不存在障
碍。

综上，我们认为：合资公司已具备或具备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的有关条件将不存在障碍。

2、关于取得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管理条例》的规定，合资公司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
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了企业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
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
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
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
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
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
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

(1) 五院出具的《可研报告》认为合资公司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98 的规定要求。”

(2) 发行人与代诺诺贝尔已签署的《合资合同》已约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标准应至少符合乙方（注：代诺诺贝尔）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且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民用和商用爆破器材的规定和规章。”发行人亦已书面承诺，其将根据五院《可研报告》及有关设计严格进行工程建设，且有关基本建设完成后，其将与代诺诺贝尔共同促使合资公司严格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据此，我们认为，合资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将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合资公司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国家有关铵梯炸药的有关规定并就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有关执行上述政策的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产品调整的实际进展情况发表有关意见，以及发行人获得有关新产品的生产凭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关于国家有关铵梯炸药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国家有关铵梯炸药主要有如下规定：《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规定：“到‘十一五’末期，低感度、散装、系列化的含水炸药和环保型高性能粉状包装炸药占炸药能力总量的80%以上……基本淘汰铵梯炸药、导火索、工业火雷管和高污染的起爆药剂。”

（二）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有关执行上述政策的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产品调整的实际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执行上述政策的如下情况：“

原有需调整的生产线	凭照产能(吨)	调整改造后产品	产能(吨)	计划完成时间	说明
祁东铵梯炸药生产线	6000	膨化硝铵炸药	10000	2004年	2005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9263吨,销售9471吨,产销率达102.25%
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	4000	铵油炸药	4000	2005年	改造后的生产线既能生产铵油炸药又能生产铵梯炸药,公司可根据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安排生产,逐步淘汰铵梯炸药
汨罗铵梯炸药生产线	6000	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	6000	2006年	改造后的生产线既能生产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又能生产铵梯炸药,公司可根据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安排生产,逐步淘汰铵梯炸药
双牌铵梯炸药生产线	7000	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	7000	2008年左右	

经核查,

1、祁东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的真实性及进度:

(1) 2004年12月13日,发行人祁东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膨化硝铵炸药工程竣工并通过了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竣工验收。

(2)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膨化硝铵炸药2005年度销售合同及发行人有关膨化硝铵炸药的销售发票及发行人的统计说明,发行人2005年共销售了9471吨膨化硝铵炸药。

2、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铵油炸药生产线的真实性及进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技术改造计划文件并经我们询问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发行人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转产铵油炸药只需调整配方和工艺，由于该产品生产技术是行业内成熟的技术且发行人已掌握该项技术，发行人原拟于 2005 年完成该项技改 2006 年申请新的生产凭照，但由于 2006 年 4 月国家对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政策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颁布了新的《管理条例》且该条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因此发行人准备依据新的《管理条例》于 2007 年上半年就该生产能力及品种的调整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在取得该许可证后即开始生产。

3、汨罗及双牌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生产线的真实性及进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技术改造计划文件并经我们询问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上述两条生产线均需使用发行人与长沙矿冶研究院合作开发的“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工业化规模生产技术”，该技术已取得湖南省国防科工办的鉴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原拟于 2006 年完成汨罗铵梯炸药生产线转产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的技改，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4 月制定了技改工作安排，目前正利用该生产线设备检修的正常停产期间进行硝酸铵改性工房的土建施工，相关设备的选型也正在进行，拟于 2007 年上半年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安排生产；发行人双牌铵梯炸药生产线的技改准备在 2008 年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安排生产。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有关执行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政策的披露内容真实，其产品调整的实际进展情况为：（1）祁东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膨化硝铵生产线已经完成；（2）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铵油炸药生产线从生产设备和技术上已经完成了改造，由于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政策法规的重大调整，发行人待 2007 年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安排生产；（3）汨罗及双牌铵梯炸

药生产线改造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生产线现已完成技术准备，由于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政策法规的重大调整，发行人汨罗生产线、双牌生产线的改造分别待 2007 年、2008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安排生产。

(三) 发行人获得有关新产品的生产凭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1、发行人祁东 10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已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国防科工委核发的 MB124005 号生产凭照。

2、关于发行人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铵油炸药生产线、汨罗及双牌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生产线后是否具备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即按照前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根据《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发行人有关技术鉴定文件及发行人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以铵油炸药、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替代铵梯炸药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2) 关于“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根据发行人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铵油炸药生产线、汨罗及双牌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改性无梯粉状硝铵炸药生产线均是在发行

人原有厂房和专用仓库内进行且在原有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发行人原有厂房和专用仓库、有关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发行人上述技术改造完成后能够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规范。

(3) 关于“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根据发行人有关技术鉴定文件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芷江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铵油炸药生产线、汨罗及双牌铵梯炸药生产线改造为改性无梯粉状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将要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能够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4) 关于“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35 名管理人员（包括 30 余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2 名技术研发人员。发行人拥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5) 关于“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发行人现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或具备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条件将不存在障碍，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新产品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收购凯达化工厂的资产以及承继相关负债的合法性，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构成的影响

(一) 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收购凯达化工厂的资产以及承继相关负债的合法性

经核查，

1、发行人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凯达公司将其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经营的全部资产共计 804.65 万元（评估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承继 606.12 万元的债务并支付 198.53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获得上述 804.65 万元转让资产的所有权。

2、鉴于凯达公司系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及履行前，此次资产收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4 年 6 月 30 日，凯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并购该公司上述资产。

（2）2004 年 7 月 19 日，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出芷政函〔2004〕41 号《关于对县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接受南岭公司并购、实施改制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实行本次收购。

（3）2004 年 8 月 8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湘资所”）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转让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湘资评字（2004）第 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04 年 8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湘国资〔2004〕61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省南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芷江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批复》，同意南岭民爆收购凯达公司上述资产。

据此，我们认为：

1、《资产收购协议》关于资产转让及其中有关债务转让的约定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的规定，但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承继 606.12 万元的债务在实际履行时需要取得该等债务有关债权人的同意。

2、鉴于凯达公司系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收购经过了资产评估、取得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收购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构成的影响

1、关于凯达公司的资产：凯达公司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46 套房产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我们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进行了调查，根据其提供的证言或说明，发行人就已取得的凯达公司的所有资产与凯达公司及其他第三人之间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关于凯达公司的债务：根据湘资所湘资评字（2004）第 037 号《资产评估明细表》，发行人同意承继凯达公司 606.12 万元的债务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为：中国农业银行芷江县支行 332 万元两笔短期借款、南京化工公司 141 万元应付货款、24 万元历年欠缴社保金、湖南省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15 万元借款；其余为小额零碎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金额较大的主要债务征询了债权人意见并获得了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函件。我们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进行了调查，根据其提供的证言或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当时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小额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与所承继凯达化工的债务的债权人之间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据此，我们认为，

1、发行人就已取得的原凯达公司资产与凯达公司及其他第三人之间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就其所承继凯达公司 606.12 万元的债务，发行人征询了主要债务债权人的意见并获得了其同意，当时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转移的小额债务，目前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与所承继债务的债权人之间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并且，我们认为，鉴于发行人在承继该等债务的同时已经获得了相应资产，因此，该等债务的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债权不会造成发行人的额外损失，发行人此次收购对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之一为 12000 吨膨化硝酸铵生产线，其技术将从南京理工大学转让获得，而该技术系南京理工大学和福建永安化工厂共同共有，该

技术是转让还是许可？是否需要获得共有人的同意

经核查，

1、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与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南理工”）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在芷江分公司建成年产 12000 吨的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南理工同意为发行人该生产线提供“立式膨化—连续碾压—自动控制”膨化硝酸铵生产线的技术资料，指导生产线的建设和试生产，直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转让后，发行人必须对南理工技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者泄密、转让或变相转让，对该技术后续改进的成果归属改进方；发行人有偿使用南理工技术，技术使用费 30 万元。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上述主要条款的约定，我们认为，南理工与发行人之间关于该技术的法律关系属于技术秘密使用权的转让。

2、该项技术属于南理工和福建永安化工厂共同共有，经核查，南理工和福建永安化工厂就该技术于 199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南理工享有该项技术成果的转让权，福建永安化工厂享有该项技术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我们认为，南理工有权向他人（包括发行人）转让该技术，发行人使用该技术不需要取得该技术共有人福建永安化工厂的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发行人 12000 吨膨化硝酸铵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技术属于南理工与福建永安化工厂共同共有，共有人之一南理工已将该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2、南理工依据与另一共有人福建永安化工厂的书面约定有权向他人（包括发行人）转让该技术，因此发行人受让该技术不需要取得另一共有人福建永安化工厂的同意。

六、关于请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修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我们现已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修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重新出具《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律师工作报告》。

七、关于发行人和代诺·诺贝尔公司草签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和名称许可协议》的内容并就主要条款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

1、《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和名称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许可：“DNI（注：代诺诺贝尔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根据双方约定的技术、商标和名称许可时间表向公司（注：合资公司）授予下列许可：（a）在中国湖南省组装导爆管雷管系统时使用 DNI 的专有技术和专利的非排他性许可权，但须双方就许可给公司的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具体类型以及许可的时间相互达成一致；（b）在中国湖南省通过湖南南岭销售导爆管雷管系统的非排他性许可，但 DNI 不会许可任何其它人在中国湖南省销售导爆管雷管系统；（c）在中国其他地区销售导爆管雷管系统的非排他性许可权；（d）在中国组装导爆管雷管系统以便销售给 DNI 的非排他性许可权；”

“ DNI 特此向公司授予下列许可：（a）在湖南省销售导爆管雷管系统过程中使用 DNI 标识的排他性许可权；（b）在中国其他地区销售导爆管雷管系统过程中使用 DNI 标识的非排他性许可权；（c）公司在中国境外应无权使用标识。另外，DNI 还授予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标识销售导爆管雷管系统的非排他性许可权。”

（2）许可使用费付款：公司将根据导爆管雷管系统的年销售量向 DNI 支付许可使用费；

（3）技术信息和技术支持的提供、改进、保密信息、商标生产标准、专利和商标的保护和强制执行、商标和名称的使用、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等；

2、经核查，我们认为，《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_____

经办律师：陈金山_____

朱志怡_____

2006年11月14日